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我们对该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签名：

万华林

徐西华



钮彦平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签名:

万华林

万华林

徐西华

钮彦平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签名:

万华林

徐西华

徐西华

钮彦平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